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沟通，前任会计师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彩虹，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成为合伙人，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蕾，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2022 年 8 月 11 日，项目合伙人魏彩虹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85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已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 4 年。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中审亚太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